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IU CHUNLEI (中文名：劉春鐺，香港地區人民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5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IU CHUNLE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LIU CHUNLEI (中文名：劉春鐺，下稱劉春鐺)、陳烈浚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前之某時許，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劉春鐺擔任集團車手，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。劉春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王仕元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李俊毅佯稱可透過「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源通公司）投資云云，致李俊毅陷於錯誤，於同月28日20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之住處內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與佯稱為源通公司投資專員之劉春鐺，劉春鐺

並向李俊毅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，並交付如編號1所示之收據與李俊毅而行使之，劉春鐳得款後，依指示以不詳方式將上開款項交付予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嗣因李俊毅發覺遭詐欺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劉春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俊毅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。
- (四)含有被告姓名及照片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照片。
- (五)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影本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新舊法比較

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，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，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、減輕事由等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：

- 1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，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，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。
- 2、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。
- 3、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方得減輕其刑。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，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

刑。

4、綜上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，本案不論修正前、後均屬洗錢行為，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；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。從而，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，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，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部分起訴，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（見本院訴卷第26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應併予審理。

(三)被告與陳烈浚、「王仕元」、收取款項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上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被告共同偽造文書後持以行使，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；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另偽造如編號2所示之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五)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，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
罪。

(六)刑之減輕事由

1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之規定則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之規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始能減刑，其要件較為嚴格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係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（詳下述），是被告所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、又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，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「面交車手」，從事勞力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提領、轉交金錢工作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，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，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，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於本案犯行中，為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、依指示提領、傳遞金錢之角色等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，可獲取利益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合於洗錢防制法所規定自白減刑規定之情，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陳

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(一)犯罪所用之物部分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自俱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又其中編號1所示之文書上「收款公司印鑒」、「經手人」等欄偽造之印文共3枚，既存於上開扣案物之本體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部分

1、被告供稱：我與詐欺集團約定每日報酬為3,000元，但待回香港後始取得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42頁），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另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

2、另被告本案犯行所領取詐欺所得贓款，已依指示轉交上手成員等節，亦據被告陳述在卷，可認被告對被害人匯入款項並無取得所有或共同處分權限，故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「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據1紙
2	工作證1個（姓名：劉春鐺，職位：理財顧問專員，部門：市場規劃管理）（含透明卡套1個）